

关于对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 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
科研楼 10 层 1001。

经查明，本所上市公司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股份”）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科创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力合科创持有力合股份 31,571,31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.16%。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力合科创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85,500 股，成交均价 20.25 元/股，成交金额 5,780,987.30 元。2016 年 10 月 25 日，力合科创再次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283,600 股，成交均价 21.30 元/股，成交金额 6,039,280.00 元。力合科创未按规定预披露而减持

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号)第八条的规定。

力合科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:

对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12月27日